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道散落物行政罰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三、背景說明

(一) 據報載¹，某貨車駕駛未將固定貨物的擋板鐵片妥善放置，導致行經國道時不慎掉落，經後方車輛壓到鐵片彈起，射進小客車副駕駛座，並擊中副駕駛座乘客，造成乘客頭部變形、左眼失明且失智。經法官審酌貨車駕駛因未注意肇致車禍事故，使後方車輛副駕駛座乘客受有重傷害，其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惟其造成損害不輕，最後依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判刑7個月。

(二) 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統計，109年國道計有44,951件散落物，造成之交通事故共939件，占整體事故2.7%，共計造成33人受傷²；110年計有45,677件散落物，造成之交通事故共1,059件，占整體事故3.3%，共計造成1人死亡、56人受傷³；111年計有43,840件散落物，造成之交通事故共1,351件，占整體事故3.4%，共計造成74人受傷⁴。另統計近10年(102至111年)國道因散落物造成之交通事故共8,186件，造成8人

¹ 蔡彰盛，國道飛來鐵片 害她毀容瞎眼失智，自由時報，113年5月15日，第A12版。

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頁46，網址：<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16&p=2849>，最會瀏覽日期：113年5月22日。

³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頁48，網址：<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16&p=28690>，最會瀏覽日期：113年5月22日。

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頁49-50，網址：<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16&p=34203>，最會瀏覽日期：113年5月22日。

死亡、441 人受傷⁵。

四、探討研析

(一) 國道散落物行政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上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道交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⁶，處汽車駕駛人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 加重處罰後國道散落物情況

國道上因為車速快，即便是小物件之散落物，亦可能造成嚴重殺傷力；且車流量大時，散落物閃避不易，常衍生二次交通事故，造成人車損傷⁷。因此，為了降低行駛中車輛裝載物掉落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之風險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道交條例第 30 條，加重汽車裝載貨物脫落、掉落之處罰，將最高罰鍰額度由 9 千元提高至 1 萬 8 千元。

然而從前述高公局統計可知，109 年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造成之交通事故由 939 件增至 1,351 件，造成傷亡人數由 33 人增至 74 人，占整體事故也由 2.7%增至 3.4%。顯見國道散落物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前註，頁 50。

⁶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二、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三、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註 4，頁 50。

⁸ 交通安全入口網，109 年 12 月 1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說明，109 年 11 月 30 日，網址：<https://168.motc.gov.tw/theme/car/post/201130164075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

之件數及傷亡人數正逐年增加中。

自 109 年道交條例修法加重散落物處罰以來，每年國道仍有高達 4 萬多件的散落物事件，因此，高公局為提醒國道用路人裝載貨物必須綑紮牢固，宣布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國道散落物收費將擴大到占用路肩及邊坡⁹，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單一車道每 30 分鐘 3,000 元費用，兩車道則收取 6,000 元費用，並且可以累計計算¹⁰。

(三) 建議

貨車行駛中，所裝載的貨物、用來固定貨物的固定物及老舊車體之機件等，常於行駛中掉落於車道上，嚴重威脅行車安全之案件有增無減，造成高速行駛中的車輛見到散落物突然出現在車道上，不是驟然煞停遭後方來車追撞、就是緊急閃避擦撞旁側車輛及護欄。此類事故輕則造成車損，重則人員傷亡，問題之嚴重不容忽視¹¹。

參考日本之做法，係以重罰方式遏阻貨車裝載不穩妥之情形，依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9 款¹²及第 3 項¹³規定，汽車在國道上發生物品脫落、掉落情形時，處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 萬日圓

⁹ 周湘芸，去年國道散落物 4.5 萬件 22 日起散落路肩及邊坡也要收費，聯合新聞網，113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71571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¹⁰ 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第 3 點：「散落物由本局協助處理者，處理費以封閉車道數及處理時間予以計算。

(一) 封閉車道數計算以散落物及當事車輛占用車道（路肩）為準，如因處理散落物作業須另再增加封閉之車道，不收取費用。外路肩寬度 1 公尺以上及戰備道內路肩比照車道收費，外路肩寬度不足 1 公尺及內路肩（戰備道除外）不收費。另散落物涉及邊坡，以處理邊坡散落物所須交通維持（下稱交維）封閉車道（路肩）計費。

(二) 處理時間以事故處理小組抵達現場開始布設交維起計，至散落物（含邊坡散落物）排除開放車道（路肩）通行。

(三) 每車道每 30 分鐘收費 3,000 元，每逾 30 分鐘加收 3,000 元，收費級距如下表，處理時間及封閉車道數（車道數計算以三（一）計）以此類推：……。」

¹¹ 陳成智、陳英傑，高速公路掉落物影響行車安全防制對策之研究，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自行研究報告，96 年 10 月，頁 11。

¹² 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七十五条の十（自動車の運転者の遵守事項）の規定に違反し、本線車道等において当該自動車を運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つた者又は当該自動車の積載している物を当該高速自動車国道等に転落させ、若しくは飛散させた者」。檢自 e-Gov 法令検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5AC000000010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¹³ 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第 3 項：「過失により第一項第二号、第五号（第四十三条後段に係る部分を除く。）、第十四号、第十六号若しくは第十九号又は前項第二号の罪を犯した者は、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摘自 e-Gov 法令検索，同前註。

(約新臺幣 10,290 元)以下罰金，過失者可處 1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0,580 元)以下罰金。基此，對造成國道散落物之駕駛，除處以罰金外，亦可處以徒刑。

相較於日本規定，就國道散落物處罰，我國除未有刑期規定¹⁴外，最高罰鍰額度已高於日本處罰金額，但是針對過失部分，日本可處 10 萬日圓以下罰金，我國因過失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行政罰部分僅處以吊扣駕駛執照 1 年或吊銷駕駛執照，故有論者認為¹⁵罰則顯然過輕。自 109 年道交條例修法加重散落物處罰以來，依高公局統計資料，每年國道散落物事件仍高達 4 萬多件，而且傷亡人數亦逐年增加，111 年傷亡人數已高出 109 年 1 倍多，顯見加重散落物最高罰鍰額度成效恐有限。是以，為減少國道散落物造成交通事故風險，減少傷亡人數，除加重罰鍰數額外，建議相關機關應適時檢討執法成效、落實稽查舉發，在貨車車體方面，可參酌歐美國家，研議針對國道行駛之貨車，要求使用密閉式車體，以遏阻裝載不穩妥情形；在貨車載運方面，除加強貨車應捆紮牢固之教育宣導外，針對違規者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¹⁶內容，似可研議以貨物載運安全為主，以強化駕駛人防制作為。

撰稿人：林鈺琪

¹⁴ 日本道路交通處罰係屬刑罰性質的懲罰，而我國道路交通處罰為行政罰。

¹⁵ 韓毓傑，國道高速公路掉落物致人傷亡的法律責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96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1/21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¹⁶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